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用于支持上游锂矿资源的开发及扩产，提高和发挥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减少对公司盈利的不确定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向旭家

2019年10月28日